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7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召开当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请参照请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五、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正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四、介绍本次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各项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障了公司合法、高效、稳健运营。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聚焦主业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年度战略主题，指导经营管理层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 亿元，同比增长 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 亿元，同比增长 7.99%。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率为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在内的共计 82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确保了决策的公正

性。

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的战略规划、风险防范及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保障了公司平稳运行。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各项工作，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查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监督公司薪酬方案，审查了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表现及薪酬方案，发挥了激励与约束作用。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相关人员具备胜任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通讯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三、2025 年度公司治理及其他重点工作

#### （一）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

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强化内部审计职能，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全年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安排各董事、高管积极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不断丰富和加强相关监管规则知识体系，提升履职能力。

####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及现场接待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构建良性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聚焦战略引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公司战略发展蓝图。在市场与客户拓展方面，坚持深耕精密制造主业，继续服务好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客户的同时，加大在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技术研发方面，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以产品创新引领市场拓展；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推进精益生产与智能制造，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使用数字化管理工具提升运营效率，努力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合规意识

持续跟进监管政策更新，动态优化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风

险责任意识，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线上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听取市场声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与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科学决策，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已编制《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报告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5,371,803.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9,769,167.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860,75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业务模式、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现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2、除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其余非独立董事按其公司及子公司所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具体按照公司另外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四、其他事项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